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備 註
概 況 表	1. 名 稱 2. 設立地點 3. 房舍概況 4. 經費概況 5. 收托方式及收託人數 6. 組織 7. 開辦日期	格式見附件一
組織章程	1. 設置目的 2. 經 費	格式見附件二
收托辦法	1. 收托年齡 2. 收費標準 3. 減免費規定	格式見附件三、四
工作人員 名 冊	1. 職別 2. 姓名 3. 性別 4. 出生年月日 5. 學經歷 6. 到職日期	有關各種工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請參照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二、三、四、六條規定，並檢具學經歷證件、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最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另廚工應加檢胸部X光及梅毒血清報告，創辦應加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格式見附件五。
所舍產權	1. 私有房舍：	1. 建築物如原核

證明文件	<p>(1)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或最近五年納稅證明。</p> <p>(2)二年以上借用同意書（借用者加附）。</p> <p>(3)二年以上租約（租賃者加附）。</p> <p>2.公有房舍：所有權單位同意提供或委託辦理兒童托育中心之證明。</p>	<p>准用途非為兒童托育中心使用，應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辦理建築物使用變更登記。</p> <p>2.工務局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函件及竣工圖影印本。</p> <p>3.房地所有權狀明細表及借（租）用同意書。格式見附件六。</p>
財產目錄	<p>1.教保用具</p> <p>2.康樂用具</p> <p>3.辦公用具</p> <p>4.交通工具</p> <p>5.消防設備</p> <p>6.其他</p>	財產目錄格式見附件七
預算表	<p>1.全年收入預算</p> <p>2.全年支出預算</p>	格式見附件八
所舍平面圖	<p>1/100 比例圖並註明：</p> <p>1.層次</p> <p>2.各隔間面積單位（平方公尺）</p> <p>3.總面積（平方公尺）</p>	<p>1.房舍層次：比照國小一一四樓高度為原則。</p> <p>2.活動面積：每童應佔室內外活動淨面積各一平方公尺。（如無室外活動面積得以室內遊戲場替代，即每童再增加室內活動面積一平方公尺，計為二平方公尺）。</p>

註：有關所送申請書表，如有證件影本部份，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申請書

兒童托育中心名稱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	街 臺北市 區 段 巷 段 路 號 樓
----------	-----------------	------------------------------

設立宗旨	為配合社會需要，協助職業婦女安心就業，使本市國民小學兒童放學後獲得妥善照顧，以增進兒童福利，促進兒童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人 地址	街 臺北市區 路 巷弄號樓	電 (0) (H) 話
兒童托育 中心電話		兒童托育中心 收托人數最高 額	名
附件	一、概況表二份 二、組織章程二份 三、兒童收托要點二份 四、工作人員名冊二份 五、所舍產權證明文件 二份 六、財產目錄二份 七、年度預算表二份 八、所舍平面圖二份	備 註	

右申請是實敬請派員實地查核惠准立案並發給證書，請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概況表	
名稱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
設立地點	臺北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路
房舍概況	一、活動室 間共 平方公尺 二、保健室 間共 平方公尺 三、廚房 間共 平方公尺 四、廁所 間共 平方公尺 五、遊戲場 間共 平方公尺 六、圖書室 間共 平方公尺
經費概況	經常費詳見預算書
收托方式 及人數	六小時以內 名 假日延長托 名 育至十小時

組 織	中心會議 活動輔導組—（組長）—保 育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護 士 社會工作組—（組長）—社 會工作員 總務組—（組長）—幹事— 工友
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社會需要，協助職業婦女安心就業，使本市國民小學兒童放學後獲得妥善照顧，以增進兒童福利，促進兒童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特設立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於臺北市 區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第三條 本中心依照「臺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收托之兒童年齡以 歲至 歲為限，不分性別，其收托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中心置創辦人一人，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分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組業務。
 1 活動輔導組：掌理兒童教、保、遊戲活動等事宜。
 2 衛生保健組：掌理環境衛生、兒童營養、調配、保健等事項。
 3 社會工作組：掌理個案登記、家庭訪問、聯繫等事項。
 4 總務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各組得視需要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用。

第七條 本中心設保育員 人、社會工作員 人、護士人、幹事 人均由主任聘用，並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主任為主席。

第三章 經費及結算

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由創辦人捐助，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地方捐助及其他收益撥充之，除本中心業務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七月底前將當年度（當年七月至次年六月）工作計畫及預算，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暨各種報表（工作人員名冊、減免費概況表、接受外界捐助及用途明細表）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三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兒童收托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中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收托兒童，分為托育六小時以內，假日延長托育至十小時二種，名額

定為 名（托育六小時以內 名，假日延長托育至十小時名），以十二歲以下需要托育之本市國民小學兒童為限。

第 三 條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癲癇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本中心不予收托。

第 四 條 兒童到中心及離開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由本中心發給接送證，交由家長保管使用，以作接送憑證，或由家長提出由兒童自行到中心及離開中心往返自理證明書。

兒童在中心期間的，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中心。

第 六 條 兒童中心對低收入戶兒童之收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七 條 要點由本中心會議通過，報經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北市私立 兒童托育中心每月收費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收 額 托 方 式	托 育 費	點 心 費	餐 費	其 他	合 計	備 註
六小時 以 內						
假日延 長 托 育 至 十 小 時						

附件五

臺 北 市 私 立 兒 童 托 育 中 心	職 別	創 辦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年 月 生 日					
	學 經 歷					
	身 字					

工作人員名冊	分證號					
	住					
	址					
	到月 職支 日薪 期					
	聯電 繫話					
	備註	檢證檢 附件查 學及影 經體印 歷格本				

附件六一一

房地所有權狀明細表					
土地部份					
坐落	地目	面積	所有權人	備註	
一、臺北市區段地號	建			持分	分之
二、臺北市區段地號	建			持分	分之
房屋部份					
所在：臺北市區路 段巷 街					
弄號樓					
構造：					
所有權人：					
簽章					

附件六一二

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

立借(租)用同意書人 將所有如後所附土地所有權狀所載土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房屋 棟均同意借(租)與 托兒所使用,為期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 所: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借(租)用人: (簽章)

住 所: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證 明 人: (簽章)

住 所: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各類財產清冊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附件八

臺北市私立
自

兒童托育中心預算書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止。

一、收入部分：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托 育 費		六小時托育 名，每人每月 元 假日延長托育 名，每人每 月 元全年 月計算
雜 費		六小時托育 名，每人每月 元 假日延長托育 名，每人每 月 元全年 月計算
點 心 費		六小時托育 名，每人每月 元 假日延長托育 名，每人每 月 元全年 月計算
餐 費		六小時托育 名，每人每月 元 假日延長托育 名，每人每 月 元全年 月計算
捐 助		
捐 助		
利息收入		含上年度結餘轉入之金額，如 係創辦或無結餘免列。
補 助 費		
合 計		

二、支出部分：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 事 費		主任一人每月 元、保育員 人每月 元、助理保育員 人每月 元、社工員 人 每月 元、護士 人每月 元、幹事 人每月 元， 合計如上數。
文 具 印 刷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水電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租金或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餐費		按每人每餐 元，每月開支 元共開支 個月計算。
點心費		每人每次以 元計算，六小時共 名共 元，假日延長 元，一年 個月計算。
衛生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購置修護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雜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合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